

2018 年 揭西县（县、区）级 政府预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揭西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揭西县财政局局长 高锐华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县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各位代表予以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我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草案为目标，紧紧围绕“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生态保护、精准扶贫、乡贤回归、基层治理”六大工程，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加快创建“两个示范区”，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提高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狠抓收入，不断强化公共财政职能作用，切实加强财政监管，优化支出结构，注重民生，确保重点，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工

作任务，确保了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开展和重要政策措施的实施，有效的发挥了支持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全县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收入方面

2017 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472973 万元，为年初预算 388480 万元的 121.74%，为调整预算 450123 万元的 105.08%，比上年收入 472869 万元增收 104 万元，增长 0.02%。总收入中的主要项目是：(1)县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048 万元，比上年增收 3000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 3286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56 万元；(3)年终滚存结转收入 36179 万元；(4)调入资金 25502 万元；(5)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548 万元；(6)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1000 万元。

2017 年县内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048 万元，为年初预算 45846 万元的 100.44%，超收 202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收 3000 万元，可比增长 8.27%，其中：税收收入 31569 万元，为年初预算 31827 万元的 99.19%，短收 258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收 2100 万元，可比增长 9.04%；非税收入 14479 万元，为年初预算 14019 万元的 103.28%，超收 460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收 900 万元，可比增长 6.63%。具体分部门收入情况是：

(1)国税部门收入完成 16108 万元，为年初预算 16050 万

元的 100.36%，超收 58 万元，比上年收入 13392 万元增收 2716 万元，增长 20.28%（主要受营改增政策影响）。

(2) 税务部门收入完成 18061 万元（含非税收入 2600 万元），为年初预算 17984 万元（含非税 2207 万元）的 100.43%，超收 77 万元，比上年收入 18215 万元减收 154 万元，增长 -0.85%（主要受营改增政策影响）。。

(3) 财政部门非税收入完成 11879 万元，为年初预算 11812 万元的 100.57%，超收 67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收 438 万元，增长 3.83%。

全年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为 31.44%。

2、支出方面：

2017 年财政总支出 436421 万元，为年初预算 388480 万元的 112.34%，为调整预算数 430948 万元的 101.27%，比上年总支出 421142 万元增支 15279 万元，增长 3.63%。其中：(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898 万元，比上年公共预算支出 386988 万元增支 15910 万元，增长 4.11%；(2) 上解支出 29343 万元；(3)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3486 万元。

3、平衡方面：

2017 年财政总收入 472973 万元，财政总支出 43642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6552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款结转，包含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结转 5379 万元），实现了预算收支平衡。由于财政历年包袱沉重，2017 年收入增长虽然较

大，但是政策性支出、民生、社会保障支出大幅增加，至 2017 年底财政仍然存在包袱 4556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支出当年无法兑现，需新年度承担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726 万元，其中：1、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9681 万元；2、上级补助收入 2030 万元；3、上年结转收入 12321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基金结转，含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结转）。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19 万元，其中：1、政府性基金支出 24959 万元；2、调出资金 4460 万元。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4726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 294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307 万元（主要是上级专项基金结转，含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结转 2758 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社保基金决算收入 17919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761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37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96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6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919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9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226 万元。

2017 年社保基金决算支出 176779 万元，其中：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734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9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9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3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592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394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22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9660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05 万元，为年初预算 800 万元的 325.63%，超收 1805 万元，同比增收 1522 万元，比增 140.54%；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2605 万元，为年初预算 800 万元的 325.63%，增加支出 1805 万元，比增 140.54%。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05 万元，预算安排支出 984 万元，调出资金 1621 万元，全年收支平衡。

二、2017 年财政主要工作和措施

（一）敢于担当，财政重回增长正轨。

1、奋力拼搏，扭转财税收入不利局面。

自 2016 年以来，受大环境经济下行的影响以及“营改增”收入改革的推进，县内经济缺乏新的增长引擎，出现一般预算收入和税收收入双双同比负增长的现象，房地产市场发展增速放缓，小区销售数量减少，一次性税源占比较大，稳定性税源的增幅较小，新的收入增量仍未培育成型，经济

底子薄弱，税源企业稀少，发展后劲严重不足。为迅速扭转我县财税收入下滑的不利局面，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全力谋划，以市委“迎盛会·百日百项大行动”为契机，发动全县各乡镇（街道）、经济口各部门，发挥敢于担当的拼搏精神，积极推动重点项目、重点税源的增收、挖掘增收潜力，寻找高速公路建设、不动产登记、土地市场等方面为突破口，奋力拼搏，圆满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8.27%，税收收入可比增长 9.04%，在全市建制县中排名第一。彻底扭转财税收入下滑的不利局面，为我县的财政收支平衡、民生保障、重点项目推进以及消化历史包袱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发挥税务稽查长效机制保障作用。

建立税务稽查长效机制，对经济户口的工业用电情况、销售收入、经营业绩、纳税情况等环节进行常态化监控，对欠收、少收的税收予以一次性补缴，2017 年通过稽查，查补税款入县库 375 万元。通过建立常态化稽查机制，坚决堵住收入漏洞和死角，确保应收尽收。

3、积极申报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全县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今年以来，通过向省财政厅申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1000 万元用于促进全县经济事业的发展，其中：县城北环一路改造工程 8000 万元，由县城乡规划局负责实施；县城

榕江南河两岸整治工程 2000 万元，由县城乡规划局负责实施；县城新建自来水厂首期工程 11000 万元，由县水务局负责实施。通过新增债券对县域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了全县城镇化的进程。

4、继续盘活存量资金，统筹财力弥补支出短板。

按照国务院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规定，我县继续对两年以上不需用、无法安排支出或不使用的专项资金、预算单位存量资金予以收回县级财政统筹用于民生支出短板资金需求，2017 年共盘活存量资金 25502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14956 万元，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3159 万元，其他存量资金 7387 万元。为弥补我县财税收支缺口起到了积极作用，并有效的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勇于谋划，民生缺口全额保障。

受 2016 年财税收入负增长的影响，2017 年预算支出缺口较大，若无精心谋划，年初预算的支出计划完全无法达成。“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为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兜底线、惠民生的工作得以落到实处，我县财政加大了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力度，合理界定财政支出范围，全力筹谋有限财力的使用，确保必要的财政支出和服务于全县大局，增加民生公共领域的支出比重，对县的重点支出，特别是创文创卫双达标工作，做好统筹安排和优先保障。

1、保障教育投入。加强教育经费保障，2017 年投入教

育资金 80233 万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教育精准投、规范用、严格管，为我县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提供财力保障，今年以来共投入 6987 万元，促进教育创现。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缩小区域教育差距，推动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特色发展，推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做好精准扶贫资金管理和监督。2016-2017 年度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学生拨付资金共 2199 万元。

2、做好支农惠农资金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三农”方针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职能作用，在稳步增加对农投入，全力做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新农村建设、农村连片整治等重点工作；积极支持水利现代化建设，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切实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全县农林水事务支出 6747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2.15%。在预算执行上，我们做到早预算、早下达、早落实，及时将上级专项资金下达到预算单位或主管部门，使资金及早到位，及早发挥效益。

3、确保社会保障资金落实到位，加大财力保障底线民生。一是做好保障特困人员救助，发放救助对象 3530 / 次，拨付经费 3123 万元；二是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全年安排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费 355 人，计 407 万元，适度普惠型儿童生活补助 985 人，计 203 万元，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三是落实残疾人生活津贴和护理补贴，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

津贴 3632 人，资金 701 万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83 人，资金 1758 万元。四是继续安排原工商业者生活困难补助，拨付生活困难补助 32 万元，享受补助对象 1140 人/次。五是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镇居民低保补差水平从 427 元提高到 462 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 202 元提高到 227 元，分别提高补差 35 元和 25 元。全年支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9091 万元，为城镇低收入和农村贫困人口 10245 户共计 362499 人次的低保对象提供了最低生活保障。六是安排医疗救助金 2368 万元，拨付临时困难生活补助 520 万元。七是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标工作。落实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发放符合领取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条件人数 1496769 人次，支付资金 17003 万元。八是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制度。城镇职工医疗费支出 5476 万元，其中：住院报销 5331 人 / 次，支出资金 4634 万元；支付大额保险费 12 万元；生育保险 656 人，支出资金 194 万元。九是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资金筹集和资金核算管理。全县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804856 人，确保覆盖率 100%，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全年筹集资金 50468 万元，其中：中央和省专项补助 31513 万元，县级配套 6882 万元，城乡居民缴费筹集 12073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低保、五保、重残、优抚对象、困难企业职工、精准扶贫对象个人参保缴费补助 1116 万元，计 74384 人），

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安排城乡居民医疗补偿金支出 46820 万元，其中：住院报销 69770 人 / 次，支出资金 43786 万元，生育补助 6398 人，支出资金 1226 万元，支付大额补助医疗保险 1890 万元，特殊门诊补助 1816 人/次，支出 145 万元。十是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缴费工作。2017 年安排补助全县 318 个村（社区）“两委”干部缴纳养老金共计 493 万元。

4、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做好我县储备粮的新增储备和轮换工作。是加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和财政的环保投入力度。全年环保共投入 8166 多万元，加大了环境污染治理的投入，县级投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3000 万元有力促进全县创文创卫达标工作。三是继续加强县垃圾填埋场的扩容建设和应急处理、渗滤液应急改造。四是加大财政对旅游业的支持力度，打造生态旅游品牌优势，为我县加快实现“一个龙头、两翼齐飞”、打造绿色崛起示范县和潮客文化融合发展传承区作出积极努力。

5、统筹兼顾，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圆满完成。

省委、省政府继续关注财政支出进度和降低库款规模，控制保障水平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为使我县财政能够达到《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办法》、《财政综合支出与转移支付挂钩办法》和《财政库款存量与增量调度挂钩办法》等的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建立起财政专项资金进度督查

机制，通过对各项目单位实施倒逼机制，全力推进支出进度和库款保障水平的达标，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确保了全年各项考核指标顺利达标。

（三）勤于争取，重点项目保障有力。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898 万元，比上年 386988 万元增支 15910 万元，增长 4.11%。在 2017 年财政收入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抓财税工作，积极向省、市财政部门争取各项财力支持和专项资金项目增量。通过电话汇报、书面请示、微信工作群陈述、情况汇报、上级调研反馈、当面汇报等形式，不遗余力，全力争取上级财政的资金支持。2017 年下半年以来，通过勤于争取，上级新增补助资金 25050 万元，其中：省级新增财力增量 14050 万元，债券增量资金 10000 万元。通过积极筹集财力和专项资金，更多的投向补齐民生社会事业发展的短板和县委、县政府推进的重点项目中，充分发挥了财政在服务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的保障作用。

（四）锐意进取，加强财政管理促发展。

我县财政围绕省财政提出的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继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以管理促规范，以监督提效能。

1、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的完整性。实行“零基预算、综合预算”做到资金安排有保有控，根据我县的财

力、人员、经费需求方向、经济发展要求，制定部门预算方案。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发展项目，重点列入预算，确保县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并按人大审议通过后的预算严格执行，认真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把关，确保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2、完善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我县按照机构人员、场所标识、流程内容、信息系统和经费保障“五个统一”的要求，建成 17 个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完成全县 17 个乡镇（街道）318 个村（居委）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终端建设，实现县、镇、村三级互联互通，着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真正把便利让给群众，基层群众办事满意度明显提高，有效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夯实基层治理基础，实现了预期工作目标

3、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决算公开，打造阳光透明财政。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全力推进财政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认真组织各预算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统一设置的“财政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栏目，集中链接公开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并按照上级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时效性、严谨性和规范性要求，全面公开本单位的预算决算数据，将阳光财政、透明财政落到实处。

4、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防范金融财政风险。2015 年以来，按照省政府对政府债券管理的规定，对地方新增政府债

券实行限额管理，并加强对审计确认债务的消化工作，为加强政府债券的管理，我们按照上级的要求和县委、县政府的规划，积极做好相关财务核算和债务登记管理甄别工作，确保债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为做好政府债务的化解和防控由债务风险引发的财政风险问题，组织全县负债单位对所欠债务项目进行全面甄别，区分债务性质与项目内容，对于临时性发生和金额较小的债务，责令各单位及时组织化债，对于逾期时间较长的债务，要求各单位制定还款计划，逐步消化，并重申各单位新增债务的法律风险。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核准并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53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05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300 万元，比 2016 年债务限额 114350 万元增加 21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1000 万元），我县至 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05629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 100162 万元，存量债务 5467 万元。

5、完善财经制度，促进监督科学化规范化。为继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用好各项专项资金，结合上级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规范专项资金申报拨付和使用行为的管理制度和资金拨付流程，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发挥效益。建立专项资金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对各级专项资金的使用采取全覆盖检查、随机抽查和跟踪检查的方式，以制度规范行为，以监督检查促专款专用，严格财经纪律，运用法制

思维和法治方式来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规范财经秩序。并逐步形成各单位使用专项资金的自觉行为，真正实现专款专用的目标。

（五）常抓不懈，以主题教育促规范。

按照县委关于印发《在全县开展“摆问题、促规范、提水平”主题教育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深刻查摆存在的问题，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并迅速落实整改，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办事流程工作方案，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尽量加快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以此次主题教育为契机，为彻底补齐目前的财政短板，我局派出一批年轻的业务骨干到市财政局跟班学习，通过接受更高层次财政队伍的再教育、再培训和再学习，将更新的、更高水平的财政管理理念带回来，充实到各业务部门，打造出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服务到位”的高素质财政队伍，为迅速扭转目前不利的财政局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推进“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在 2017 年我县扭转财政收入下滑的不利局面，全面实现 V 型增长态势的情况下，仍然需要财政收支继续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紧平衡”

的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积极进取，全面实施“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生态保护、精准扶贫、乡贤回归、基层治理”六大工程，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职责，严格把关，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厉行节约的长效管理制度。确保稳定可持续运行将是预算执行的主基调。2018年，虽然面临种种困难和不利因素，民生支出提标刚性和政策性支出大幅增加，以及国家推进的社保养老并轨改革等措施以及化解债务风险等多方面的影响，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组织收入，严格按新预算法的要求执行新一年的预算收支，做到量入为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和新增预算外支出，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定好收入目标，按轻重缓急做好支出安排，确保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2018年财政预算总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实现全县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

谐稳定提供更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公立医院预算草案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预算方面

2018 年，预算总收入 367957 万元，在总收入中：（1）县内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92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 4144 万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35357 万元，比上年收入增加 3788 万元，增长 12%，其中：国税收入 180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3 万元，增长 12%；地税工商各税收入 152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1 万元，增长 12%；契税和耕地占用税 20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 万元。非税收入 148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6 万元，增长 2.46%。（2）上级补助收入 240497 万元；（3）上年结转 36552 万元（其中：上年专项资金结转 3117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结转 5379 万元）；（4）调入资金 40716 万元（主要是为保收支平衡安排，需通过全年增加收入解决）。

支出预算方面

2018 年，预算总支出 367957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5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42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951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582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75 万元；（2）国防支出 273 万元；（3）公共安全支出 10337 万元；（4）教育支出 87856 万元；（5）科学技术支出 1252 万元；（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77 万元；（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1 万元；（8）医疗卫生支出 73945 万元；（9）环境保护支出 11165 万元；（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3256 万元；（11）农林水事务支出 26937 万元；（12）交通运输支出 1498 万元；（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397 万元；（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2066 万元；（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066 万元；（16）住房保障支出 3623 万元；（17）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905 万元；（18）其他支出 2634 万元。

收支平衡方面

2018 年，预算总收入 367957 万元，预算总支出 367957 万元，按省政策性要求计划安排收支平衡。但是由于 2017 年财政仍然存在包袱 4556 万元需于今年解决，因此 2018 年需加大增收节支力度，努力实现全年预算的平衡。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财政部《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进行编制，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864 万元，其中：县本级基金收入 13557 万元，上年专项基金结转 5307 万元（含新增债券资金结转 2758 万

元)。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8864 万元（其中：安排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723 万元），收支相抵，计划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完善预算编制体系，编报社保基金预算。按照财政部《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进行编制，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089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9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40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29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915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74 万元。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241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595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73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2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437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74 万元。收支相抵，本年结转 8478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完善预算编制体系，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财政部《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847 万元（主要是企业利润收入），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847 万元。收支相抵，计划收支平衡。

（五）公立医院预算草案

2018年揭西县公立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51362.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01.2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5.65%；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48199.2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3.84%；其他收入261.8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51%。

2018年揭西县公立医院支出预算总额为50050.67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022.4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2.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48%，住房保障支出28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7%。

按支出性质分类划分：基本支出12872.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634.5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2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238.1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47%；项目支出37178.03万元，全部为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2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244.8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46%；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6.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4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1.4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48%；债务利息支出46.5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9%；其他资本性支出2988.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7%；其他支出272.5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55%。

2018 年公立医院收入预算总额为 51362.26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50050.67 万元，收支结余 1311.59 万元。

二、再接再厉，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全力以赴，促进收入平稳增长。

2017 年，我县财政迎难而上，克服 2016 年各种负增长的不利态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比增长 8.27% 的计划目标。在“营改增”政策全面推开以及我县经济发展面临的种种不利的基础因素影响下，完成 2018 年的收入增长计划存在较大挑战，因此，我们必须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于本县实际，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拓宽税源渠道，积极扶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千方百计谋发展，狠抓收入保增长。一是全力推进产业共建，乡贤回归工程，引进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做大做强；二是积极统筹各项存量资金，补齐民生短板。继续加强各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大财政专项结余结转和预算单位的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和盘活力度，统筹安排用于其他急需的民生支出使其尽快发挥效益，补齐民生支出短板。三是争取国家级生态补偿考核县，为我县的生态补偿争取更大的奖补资金，进一步为我县促进申报全国文明城市，为财政增收创造积极有利条件；四是拓宽收入渠道，努力做好土地市场开发工作，加强土地出让管理，增加土地出让金收入，支持全县财政收入稳中求进、服务全县重点项目的财力需求；五是坚持做好预算收支执行分

析工作，加强财政收入动态监控，及时掌握各种增收和减收因素，适时发现收入进度的异常，为期间调整预算做好基础工作。六是提高收入质量，严格控制非税收入超常规增长，规范非税收入收缴与管理，积极培育长期稳定财源，建立财政收入长效增长机制，降低一次性收入比重，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二）保障有力，确保民生政策落到实处。

切实落实公共财政基本职能，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等刚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执行县人大的批准的财政预算草案计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年度中除了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和民生项目支出以外，一般不再安排预算外追加支出预算，切实做到依法理财。充分预计增支事项，集中财力为全县重点项目、重大政策以及民生社会事业提供有力保障。以公共财政理念为导向，完善预算支出体系，建立财政账务一体化信息平台体系，将各预算单位财政财务收支以及账务核算、信息共享等方面通过网络实现一体化互联互通，真正实现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民生优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健全民生保障机制，强化底线民生保障，全力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三）开源节流，确保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继续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稳中求进，以收定支。坚持统筹调度，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前提下“促发展”、“保重点”，继续优化支出结构，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先支持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项目，特别是做好“创文创卫”、“五城联创”建设的资金支持，确保民生投入的增长快于一般性支出增长，以惠民实效取信于民；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反对浪费要求，坚决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增长，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支出，做到“三公经费”预算、决算只减不增，严控楼堂馆所等支出，确保实现公用经费“五个零增长”，倡导勤俭办事，厉行节约，支持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控制，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合理安排调度资金，强化财政保障作用，发挥财政杠杆作用，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平稳健康发展。

（四）加强监控，有效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虽然 2017 年我县财税收入扭转增长下滑的不利局面，实现 V 型反转局面，有效保障财政收支的平稳运行，然而，建立未雨绸缪、防患未然的忧患意识，着力提升应对风险能力，健全预警防控机制，对 2018 年财税收入继续增长而言，显得尤为重要。一是抓好财政运行风险防控。加强财政收支

运行监测，建立库款保障与资金调度平衡机制，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支付、保稳定。二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继续消化存量债务，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依法控制债务增量，积极防范潜在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安全运行。

（五）完善制度，推进监督管理常态化。

进一步完善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政监督管理机制常态化，切实落实好各项财政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和改善财政监督管理工作模式，逐步建立起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财政监督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加强新预算法的学习，贯彻领会新法精神，加强各级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与学习，对列入部门预算的专项资金和上级补助的各类专项资金利用科技手段，以动态监管、适时监控、事前构建、事中规范、事后监督的模式，进行监督管理，从制度上、技术上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运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发挥绩效。通过监督检查，促使各单位厉行节约，勤俭节约，自觉遵守财经纪律，使财政资金的管理更趋于完善。

各位代表，2018年是我县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奋斗的一年，也是完成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最重要的一年，我们将按照县委、县政府全面建设“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生态保护、精准扶

贫、乡贤回归、基层治理”的总体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奋发有为，积极进取，扎实工作，为我县经济社会事业更上一层楼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7-2018 年 全市（县、区）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8 年 市（县、区）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8 年 市（县、区）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7-2018 年 全市（县、区）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8 年 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8 年 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367957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92
（一）税收收入	35357
增值税	16763
营业税	0
企业所得税	4043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个人所得税	1187
资源税	3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2
房产税	1300
印花税	16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929
土地增值税	2289
车船税	1297
耕地占用税	0
契税	2091
烟叶税	0
环保税	0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14835
专项收入	299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551
罚没收入	2985

表 1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38
捐赠收入	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其他收入	466
二、转移性收入	281213
（一）上级补助收入	240497
返还性收入	1030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0139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053
（二）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40716
其他调入资金	40716
三、上年结转收入	36552

备注： 2018 年市（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表 2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27275
二、国防	273
三、公共安全	10337
四、教育	87856
五、科学技术	1252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587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84931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73945
九、节能环保	11165
十、城乡社区	13256
十一、农林水	26937
十二、交通运输	1498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2397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2066
十五、金融	6.0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3623
十七、住房保障	534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1905
十九、其他支出	2634
本级支出小计	362582
二十、返还性支出	0.00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0.00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2424

表 2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00
二十五、预备费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2951
支出总计	367957

备注： 按功能分类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7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75
20101	人大事务	501
2010101	行政运行	242
2010104	人大会议	63
2010106	人大监督	3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93
20102	政协事务	461
2010201	行政运行	248
2010204	政协会议	55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725
2010301	行政运行	9274
2010308	信访事务	15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79
2010401	行政运行	191
2010408	物价管理	8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9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435
2010501	行政运行	14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2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203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0
20106	财政事务	1901
2010601	行政运行	64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59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658
20107	税收事务	3738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18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720
20108	审计事务	217
2010801	行政运行	16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5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395
2011001	行政运行	136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5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2011101	行政运行	45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
20113	商贸事务	400
2011301	行政运行	257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4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40
2011501	行政运行	1081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2011505	执法办案专项	50
2011507	信息化建设	21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5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1
2011701	行政运行	86
2011706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10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
20124	宗教事务	21
201249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21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23
2012501	行政运行	98
2012506	华侨事务	21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04
20126	档案事务	91
2012601	行政运行	86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5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8
2012801	行政运行	6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28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671
2012901	行政运行	398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7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6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101	行政运行	802
2013105	专项业务	3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24
20132	组织事务	512
2013201	行政运行	30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7
20133	宣传事务	342
2013301	行政运行	96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46
20134	统战事务	187
2013401	行政运行	14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4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550
2013601	行政运行	3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	2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216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167
203	国防支出	273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款)	273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项)	2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337
20401	武装警察	396
2040103	消防	346
2040199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50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2	公安	8538
2040201	行政运行	502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2040211	禁毒管理	63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87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7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291
20404	检察	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2
20405	法院	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
20406	司法	1043
2040601	行政运行	670
2040605	普法宣传	34
2040607	法律援助	38
2040610	社区矫正	3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47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47
205	教育支出	87856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69
2050101	行政运行	55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6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	普通教育	79721
2050201	学前教育	1205
2050202	小学教育	40827
2050203	初中教育	28993
2050204	高中教育	559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102
20503	职业教育	1667
2050302	中专教育	1605
2050303	技校教育	29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3
20504	成人教育	238
2050404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238
20507	特殊教育	679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6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37
2050801	教师进修	298
2050802	干部教育	23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67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款)	1768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项)	176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5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82
2060101	行政运行	282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4	技术与开发	734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15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7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1
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51
20606	社会科学	16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5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11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52
2060701	机构运行	5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	117
2069901	科技奖励	83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3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77
20701	文化	2791
2070101	行政运行	299
2070104	图书馆	114
2070109	群众文化	3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12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2363
20702	文物	187
2070204	文物保护	56
2070205	博物馆	96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35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703	体育	120
2070301	行政运行	98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22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701
2070401	行政运行	536
2070404	广播	4
2070405	电视	280
2070406	电影	10
2070499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871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078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0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9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91
2080101	行政运行	47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080103	机关服务	0.00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0.0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6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0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28
2080201	行政运行	228
2080204	拥军优属	10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1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623
2080209	部队供应	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02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7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3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1445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00
2080602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0.00
20806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53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2
20808	抚恤	4006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
2080802	伤残抚恤	541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07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16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52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196
20809	退役安置	1638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7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14
20810	社会福利	2944
2081001	儿童福利	652
2081002	老年福利	718
2081003	假肢矫形	0
2081004	殡葬	7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2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3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84
2081101	行政运行	9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81103	机关服务	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2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0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5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5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62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0
2081503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4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9471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9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76
20820	临时救助	17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5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43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16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72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3544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3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945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881
2100101	行政运行	736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00103	机关服务	0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45
21002	公立医院	1438
2100201	综合医院	1137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0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62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76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593
21004	公共卫生	712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92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17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6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7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73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7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19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47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873
2101001	行政运行	39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30
2101050	事业运行	0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368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409
2101201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9214
2101203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0
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5
21013	医疗救助	25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50
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	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8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0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	4535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45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20
2110101	行政运行	405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10103	机关服务	0
2110104	环境保护宣传	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8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85
21103	污染防治	10110
2110301	大气	150
2110302	水体	1812
2110303	噪声	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49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0
2110306	辐射	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9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9
2110401	生态保护	17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
21111	污染减排	381
2111101	环境监测与信息	0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1102	环境执法监察	25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1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0
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2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612
2120104	城管执法	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7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7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36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46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80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80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304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3049
213	农林水支出	26937
21301	农业	7355
2130101	行政运行	356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4	事业运行	1160
2130105	农垦运行	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6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2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11
2130110	执法监管	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
2130112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6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0
2130119	防灾减灾	173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0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0
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175
2130124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1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1
2130126	农村公益事业	0
2130129	综合财力补助	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09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69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971
21302	林业	2891
2130201	行政运行	494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2130203	机关服务	0.00
2130204	林业事业单位	35
2130205	森林培育	651
2130206	林业技术推广	18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6
2130208	森林资源监测	18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5
2130213	林业执法与监督	4
2130216	林业检疫检测	50
2130234	林业防灾减灾	58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149
21303	水利	4428
2130301	行政运行	55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74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17
2130314	防汛	101
2130315	抗旱	0.00
2130316	农田水利	74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1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25
21305	扶贫	238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6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21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039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1004
2130704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706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32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2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32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	510
2139901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51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9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979
2140101	行政运行	577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402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513
214049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513
21405	邮政业支出	6
2140599	其他邮政业支出	6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397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741
2150508	无线电监管	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737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404
2150601	行政运行	301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6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43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66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622
2160201	行政运行	15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63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82
2160501	行政运行	125
2160504	旅游宣传	35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7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71
2160601	行政运行	71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91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91
217	金融支出	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
2170101	行政运行	6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623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3530
2200101	行政运行	918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518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00
2200109	国土资源调查	0
2200110	国土整治	54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472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168
22002	海洋管理事务	48
2200204	海域使用管理	30
2200218	海岛和海域保护	18
22004	地震事务	3
2200405	地震预测预报	3
22004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0.00
22005	气象事务	42
2200501	行政运行	11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18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3
22099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款)	0.00
2209901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项)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5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8

表 3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59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7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95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05
22201	粮油事务	1792
2220101	行政运行	81
22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
2220112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300
2220113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0
2220114	处理陈化粮补贴	12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399
22202	物资事务	113
2220299	其他物资事务支出	113
229	其他支出(类)	2634
22999	其他支出(款)	2634
2299901	其他支出(项)	2634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951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951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951

备注： 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关于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的说明

【可选取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进行说明】

1.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72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1575 亿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相关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策性工资增。

2.2018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支出预算 0.587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662 亿元,降低 31.17%。主要原因:上一年度创文创卫支出较大,本年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减少。

3.2018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49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5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各项社会保障标准提高,民生方面支出增加。

4.2018 年农林水支出预算 26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59 万元,降低 31.28%。主要原因:本年度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未完全到位。

表 4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25053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508.0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744.00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764.00
50103	住房公积金	0.00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5.00
50201	办公经费	4,335.00
50202	会议费	0.00
50203	培训费	0.0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	公务接待费	55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50209	维修（护）费	0.0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00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50306	设备购置	0.00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41.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578.00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1,463.00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599	其他支出	0.00
59999	其他支出	0.00

备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

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科 目 名 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 5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 经费	1030.82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8.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45.08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08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57.24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 2018 年市（县、区）“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103082 亿元，比上年 减少 0.005576 亿元，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按压减 5%的原则编列本年度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285 亿元，比上年 减少 0.00015 亿元，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按压减 5%的原则编列本年度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4450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44508 亿元），比上年 减少 0.002342 亿元，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按压减 5%的原则编列本年度预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57.24 亿元，比上年 减少 0.003084 亿元，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按压减 5%的原则编列本年度预算。

表 6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6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外交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表 6				
2018 年 市（县、区）级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金融	0.00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17-2018 年 全市（县、区）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揭西县	10.5629	11.105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8

2018 年 市（县、区）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8864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13557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680
其中：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3,100
补缴的土地价款	9,580
8、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
10、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60
11、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5
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99
13、污水处理费	35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调入资金	0.00
四、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5307

备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表 9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81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8
2082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8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8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58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8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39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9
21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安排的支出	2009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安排的支出	350
229	其他支出	5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

表 9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表 10

2018 年 市（县、区）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18 年 市（县、区）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10

2018 年 市（县、区）级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 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区	区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17-2018 年 全市（县、区）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 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7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揭西县	2.43	2.43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建议可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12

2018 年 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7
（一）利润收入	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00
（四）清算收入	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847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847
上年结转	0.00
收入总计	1847

备注：无国资预算收入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 13

2018 年 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1847
一、本年支出合计	184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表 13

2018 年 市（县、区）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0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改革性支出	0.0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84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847
二、转移性支出	0.00
调出资金	0.0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三、结转下年	0.00

备注： 国资预算有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还应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无国资预算支出的，本表仍应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表 14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10.2339105622
其中：保险费收入	4.8066296653
财政补贴收入	5.3887480269
利息收入	0.0385328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5354029788
其中：保险费收入	0.5350887988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031418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214808066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214808066

表 14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1414513
其中：保险费收入	0.239172
财政补贴收入	1.7484408
利息收入	0.02653233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8298003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045285
财政补贴收入	3.6135855
利息收入	0.01168636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8330812868
其中：保险费收入	2.8063595599
财政补贴收入	0.0267217269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表 15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9.1640021633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1543325633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本养老金	0.00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00
（2）医疗保险费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5272326219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5175630219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00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00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96696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表 15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197324569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197324569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197324569
（2）生育津贴支出	0.0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398828782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7398828782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1.6970328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428500782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345469595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0454057995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4.0454057995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18914116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317484068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8317484068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8317484068

2018 年 市（县、区）本级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 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数据的，仍应公开空表，备注说明“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 增加 0 亿元， 与上年持平 。其中：

1. 税收返还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与上年持平。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0，与上年持平。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与上年持平。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与上年持平。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13.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0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43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2.9929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10.5629 亿元，专项债务 2.43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7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1 亿元，专项债券 0 亿元；新增债券 2.1 亿元，置换债券 0 亿元。【如年初预算公开时尚未知发行/转贷额度，予以说明按中央债务管理要求，将在调整预算时按规定

公开。】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 亿元，为一般债券；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36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295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0723 亿元。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2018 年，我县财政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有计划的遴选部分全县重点事项、重点项目建设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通过跟踪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切实将资金管好用好。